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建设〔2026〕4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情形参考判断 标准与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直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破解招标投标现场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难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水利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情形参考判断标准与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人涉嫌相互串通 投标情形参考判断标准与处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要求，巩固整治成果，严厉打击、有力遏制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事前控制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所属项目法人，在编制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时，参考本指引，进一步明确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同时，应结合水利工程特点，提倡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专门条款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等关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防止串通投标导致的方案雷同。

二、事中控制

(一) 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情形参考判断标准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内存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

一条以上相同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 IP 地址上传、下载或解密招标文件。不同投标人上传、下载或解密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使用同一加密软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软件使用者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软件使用者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编制、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软件使用者信息相同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非本单位所有的专属资料（如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合同、专利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等）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6.不同投标人的相关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被授权人、联系人等关键信息为同一人，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明显规律。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差额呈规律性变化或符合其他可预见的规律，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或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特别是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中涉及水利工程关键技术（如围堰、导流、度汛、大坝填筑、隧洞开挖等）内容雷同，或存在两处及以上非通用的、明显的错误、遗漏、特殊标识等内容一致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9.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投标文件雷同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开标现场认定及处理

1.开评标现场关键信息核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法人落实主体责任，参考本指引，将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认定作为评标环节的必核事项，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核实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内存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投标关键信息。督促项目法人协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信息并及时报送评标委员会。

2.雷同投标文件现场处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第（一）款第 2 种、第 7 种情形雷同的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在 1 小时内提供陈述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及时提供证明材料或理由不充分，可依法否决其投标；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就是否构成串通投标作出集体表决；在水利工程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水利工程特点，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中涉及水利工程关键技术（如围堰、导流、度汛、大坝填筑、隧洞开挖等）的雷同情况，对存在异常一致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对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认定理由、证据及处理结果。

三、事后控制

（一）评标现场认定情形的处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要指导项目法人，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评标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作为问题线索在 3 个工作日内移交。各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保留平台运行原始数据，以备行政监督部门取证。

（二）涉嫌串通投标的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对项目法人移交的问题线索、招标投标投诉、日常监督检查等发现的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